

为人元

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

4/20

中国名画家全集

方人定

著 • 郎绍君 云雪梅

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方人定 / 方人定绘; 郎绍君, 云雪梅著. — 石家庄: 河北教育出版社, 2003.10

(中国名画家全集 / 郎绍君、张志欣主编)

ISBN 7-5434-5195-6

I. 方... II. ①方... ②郎... ③云... III. 中国画—作品集—中国—现代 IV. J222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79123 号

中国名画家全集

方人定

著 / 郎绍君 云雪梅

出版发行 /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

责任编辑 / 张天漫 张子康 刘峥 邓馨

封面设计 / 张志伟 郝旭

版式设计 / 郑子杰

制 作 / 卜秀敏 邱丽丽

制 版 / 时尚兴裕印刷制版有限公司

出 品 / 北京颂雅风文化艺术中心

印 刷 / 利丰雅高(深圳)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880 × 1230 1/32 8.25 印张

出版日期 /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7-5434-5195-6/J·439

定 价 / 58 元



前 言

河北教育出版社社长 王亚民

画者，本于天地之灵气，结于人心之妙想。画家立于天地之间，万象在旁，神思融趣，忽然划然，振笔直遂，以追其所见所闻所感；绝叫一声，纵横万状，以成精品。吾国绘画渊源有自，自晋顾恺之，千数百年来，流派林立，代不乏贤；泊乎南北，哲匠间出，风格迥异，自成风范；浩浩长江，巍巍昆仑，不足以道其高远。后人欲知其详窥其妙，亦难矣。

予生不能为画，而纵观古今名家之作，与其一时不得不然之变，始知法后能知无法。前辈有言，此道中尽可寄兴，其然欤？展读历代名迹，更觉其法如镜花水月，宛然有之，不可把握；而其无法，如长天清水，茫无际。

吾社襄集今古，选历代名家之尤者，道其生平事迹、画论理念、技法特色、前传后承，使览者窥一斑而见全豹，知一画师而晓一代之画，读数十名画家之集，而知吾国数千年绘画文明之概况。

盖因年代久远，战乱频仍，名画流失损坏者不可胜记。因有名家而画不存者，有画虽存而寥寥几稀者，有画家虽名，而其生平行藏不见于记载者，是故图文存世不多，介绍不可周全，乃使数人一集，聊胜于无也。

昔欧阳询编《艺文类聚》有云：“欲使家富隋珠，人怀锦玉，以为前辈缀集，各抒其意。”此集之意也。

目 录

一、生平概述	1
从乡村到城市：童年、家境与求学	2
春睡画院：“许身艺术”与国画论争	7
东渡留学：艺术与爱情	14
从上海到美国：画展、抗战宣传与游学	24
从香港到澳门：“再造”新国画的曲折	33
从隐居到“重现江湖”：孤独的奋斗	40
从美协到画院：追随新时代	51
二、艺术历程	65
模仿、浪漫、激情描写	66
表现人生，吐露人生	97
政治化时代的艺术追求	152
三、论艺摘选	199
四、各家评论摘录	213
五、年表简编	223
附：常用印	236
主要传世作品目录	238

生平概述



方人定（1901~1975），是岭南派最有成就的人物画家，岭南派艺术思想的重要代言人之一，20世纪改革中国画的骁将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美术界一向缺少对他的介绍，系统的研究更少。本书从美术史的角度，对方人定的生平和艺术加以评述，以求真实地再现这位艺术家成长的环境，他的个性、思想和曲折的艺术历程。

从乡村到城市：

童年、家境与求学（1901~1926）

1901年6月19日（清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四），方人定生于广东省中山（原香山县）大同乡濠涌村。因行四，乳名四钦，复名仕钦。20岁时取“人定胜天”之义，更名人定。

濠涌位于中山县城之西的岐江畔，从这里乘车南行，一小时可达澳门、香港，向北两小时可抵广州。中山风景秀丽，土地肥沃，盛产稻米、青梅、荔枝。晚清以来，人们多有到南洋、美洲等地谋生者，这里遂成为有名的侨乡。方人定的祖父方焕贤，经营航运和贩卖大米，家境殷实。父亲方伟堂继承祖业。后家道中落，方伟堂英年早逝，方人定兄弟六人靠母亲独力抚养，生活十分艰难。为了寻求出路，他的三个兄长均未成年就远赴美国打工。



方人定像

方人定9岁，始在父亲的指导下读书习字。11岁后，先后入乡里的学瀛学塾、鸿宾学塾、智新小学、粹存国学馆、香山县立师范学校学习。自小学起，他就寄宿于学校，锻炼了独立生活与学习的能力。20岁，在广州罗馥生国学馆学习半年后，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广州法政学校法科专业。辛亥革命前后，中国教育正处在新旧交替而以旧学为主的年代，方人定接受了较为系统的旧学教育，加上他刻苦用功，打下了很好的古文功底。^①他后来善于作文，熟悉古代典故，能诗善书，创作诸多古代人物故事画，与这一基础有极大关系。

^① 参见方兆《方人定画家年谱》，手抄本。

19世纪以来,“学而优则仕”已不是年轻学子追求的惟一梦想和出路,在开放较早、商业发达的广东地区,这一特点尤为明显。少年方人定求学一路顺风,不断上进,但从没有想走仕途。或许是善于思考的个性,渐趋活跃的社会生活,与域外联系密切的侨乡传统发生了作用,多年的学校生活,非但没把他培养成书呆子、小学究,相反地,他越来越表露出独立的思想,多方面的才能和爱好。在智新小学读高小的两年,他是校乐队出色的小鼓手,其击鼓的“节拍与音之疏密、强弱甚合音律”^①;在一系列国学正课之外,他还读了不少“闲书”,如《石头记》、《水浒传》等等。他喜欢游泳,且能驾驭多种泳式……他爱画,童年起就在习字之余涂鸦,煞有介事地“写生”,仿画战斗画片。及长,又临摹《芥子园画谱》。在寄宿学校里,他最大的业余爱好就是作画。考进法政学校,等于敲开了仕进的大门,但他却把更多的精力用于绘画。1923年春,当春睡画院刚刚建立,他在法政学校还没有毕业,就投师于高剑父,学画山水花鸟。^② 他的同班同学杨逖云记述说:

人定好绘画孜孜不倦,甚为用功。日常生活以绘画为第一,学校功课放之第二位。所以其绘画书籍及画纸多于法学书本。他的国学根底甚好,入学试名列前茅,但入学后对于法学则不及我用功,毕业成绩不及我。^③

①③ 转引自方兆《方人定画家年谱》,手抄本,9页。

② 杨荫芳:《抚今追昔忆人定——写在方人定画集出版之前》,《美术之友》1984年1期。



悲秋

1935年

184.5 × 93cm

广州法政学校是清末洋务派效仿西方政治与法律制度，为培养近代政法人才而设立的。辛亥革命后，由于广东在全国的特殊地位，这所学校受到政府和求学者的格外重视。方人定在法政学校学习五年，1925年毕业，旋即考入国立法官高等学校（1930年改为广东法科学院）。此校是国民政府在广州创办的，孙中山为名誉校长，是当时全国最高的法学学府，毕业后便可进入司法部门工作。这等于安排了他日后可以腾达也可以报效社会的佳径。在这人生转折的路口，方人定犹豫过，但他还是作了一个惊世骇俗的抉择——放弃求职于法政，甚至没去领取法官高等学校的毕业证书，毅然选择了绘画这个缺乏社会地位的自由职业。

26岁的方人定何以这样抉择，我们很难说清楚，但爱好绘画，肯定是一个重要原因。而他能够不顾周围的世俗之见，为个人爱好而放弃光明在即的前程，则充分显示了其独立的个性。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启蒙，家庭的自由环境和长期寄宿生活的锻炼，应是造就这一独立性格的主要条件。六七年的法政教育培养了他理性思考与判断事物的能力，对高剑父的追随加强了他对艺术的认知，在人生关头的这种选择，表现了他“许

身艺术”的坚定信念。^① 在1935年写的《自述》中，他对这件事作了如下的回顾：

十年前，予曾毕业于广州法政专门学校，及广东法官学校高等研究部。初，未尝不欲致力研究政治法律，然终觉法学政治学，对于予的心境，无丝毫慰藉，乃于课余之暇，辄取旧藏之历代古画临摹，四五年中未尝间断。然又觉得此不过古人宝贝耳，非予所应终日模拟。读律耶？学画耶？在徘徊歧路的当中，幸于民国十二年春，得与予属忘年交的好友许翥先生之介绍，学画于高剑父先生之门。由是每日必在高先生的画室学习，自谓颇不急，益以受高先生之感化，研究法律政治之志向，更烟消云散，不久便将法律书籍尽送友人，或附一炬，以坚予志。

——《春睡画院欢迎方苏杨黄

归国画展会场专刊》

他的弟弟方兆说：1925年冬，方人定“自高等法官学校毕业后，关于前途生活事业有决定性的转变，他认为法律是人自扰的东西，遂弃法律书本……未入过仕途，也未挂过牌为律师。”^②认为法律“对于心境无丝毫慰藉”，“法律是人自扰的东西”——不论这认知恰当与否，它出自方人定的内心，源于一种坚定的理性认知，是没有疑问的。

^① 方人定在1927年曾写道：“我以身许艺术，就无论如何，亦当其不断的努力，与尔阻碍艺术进展的恶魔宣战。”参见方人定《艺术革命尚未成功——答梅岭君》。见黄小虎、吴瑾编《广东现代画坛实录》，41页，广州，岭南美术出版社，1990年。

^② 方兆：《方人定画家年谱》，手抄本，10页。

春睡画院：“许身艺术” 与国画论争（1926~1929）

春睡画院是高剑父创立的。高剑父（1879~1951）早年从居廉学画，又曾在澳门跟法国人麦拉学习过炭笔画。1906~1908年赴日，并在日本加入同盟会。继而归国从事反清革命活动。辛亥革命后专心绘事，大力提倡“国画革命”。传统绘画的基础，日本画的影响，追随革命的经历，强悍的个性与远大的抱负，熔铸了他的“新国画”观——绘画要面向社会，开通民智，激励爱国主义，要“折衷中西，融会古今”，即“择两途（西洋画、中国画）之极端，合炉而冶，折而衷之，以我国之古笔，写西洋之新意”；“以彼之长，补我不足，而成一有笔墨气韵之洋画，即有形似、远近之中国画”^①。高氏作画有超常的魄力，一次端午节，他“以姜汁和朱砂，加以最剧烈之雄黄、砒酸画《钟馗逐鬼图》数十巨帧，拟遍贴十里洋场之转弯八角，用以吓煞红鬼、黑鬼、白鬼，为一般穷民小工出一口气”；还曾计划“画八仙闹东海，梁山泊武松打虎，时迁偷鸡、卖胭脂、跳花鼓……各涂一巨幅，赋以浓艳之色彩，施诸停车场，供一般劳动者卸肩以观之，袖手而评之。”^②这种热情、豪

① 《高剑父诗文初编》，61页，广州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。

② 《高剑父诗文初编》，57~60页，广州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。

高剑父七十七岁荣庆金纪念



1948年高剑父（前排右五）七十寿辰，前排左四为方人定

气和冲决保守艺坛的精神，对有志于艺术革新的青年产生了强烈吸引力。

在春睡画院，方人定致力于学习画花卉、翎毛、走兽、风景。1928年，他的花鸟作品参加比利时万国博览会，获金牌奖，并被比利时博物馆收藏。他后来回顾说：“民国十八年以前，我的作品，通通是山水、走兽、翎毛、花卉，且跟足当时新派画的一贯作风。”^①这里说的“新派画的一贯作风”，即指以他的老师高剑父为代表的画风。^②但在方人定的艺术历程中，春睡画院时期的学画，远不如他作为

① 方人定：《我的写画经过及其转变》，载黄小虞、吴瑾编《广东现代画坛实录》，210页，广州，岭南美术出版社，1990年。

② 参见李伟铭《从折衷派到岭南画派》，《岭南画派研究》第二辑，广州美术学院岭南画派研究室编，广州，岭南美术出版社，1990年。

“新派画”的代言人，与国画研究会进行的论争为人所瞩目——后者使他以犀利的文章闻名遐迩，被视为新派的“宣传部长”。

发生于1926~1927年间的这场论争，要追溯到1921年广东省第一次美术展览会。展览包括了西洋画、新派国画和传统型国画。作为新派画的主将，高剑父担任了展览会的副会长兼展览筹备处处长。这成为高氏及其代表的新思潮崛起的一种象征，引起了广州传统型画家的不安——对中国画命运的担忧。在此之前，上海、北京的传统派画家，出于同样的原因，纷纷成立“发扬国粹”的艺术社团，如上海有吴昌硕、王一亭等参加的“豫园金石书画善会”，北京以金城、周养庵为首的“中国画学研究会”等。1923年（癸亥），广州画家潘致中等成立“癸亥合作社”，两年后扩展为“国画研究会”。在他们看来，“吾华绘学，承传继美，代有其人，发扬妙用，光大于世久矣。文化艺术，递及今日，统绪未堕”。他们建立社团的目的，是为了团结“同侪勉力增进，以期鼎盛”^①。同时要“正名分，绍学统，辨是非，别邪正，树立国画的宗风”^②。思想对立之势已成，论争就势所难免。而公开论争的导火线，是方人定的一篇文章。^③对此，他本人曾追述说：

① 张谷雏：《世界绘学之表征及时代变迁》，《国画特刊》，广东国画研究会编印，1926年。

② 赵浩公：《国画研究会是怎样成长的》，载黄小度、吴瑾编《广东现代艺坛实录》，311页，广州，岭南美术出版社，1990年。

③ 这场公开论争最初是怎样爆发的，有不尽相同的说法。《杨荫芳女士答问录》记，是黄般若最早写文章“说二高一陈的画是剽窃和抄袭的，对这件事，胡根天当时也指出过。高剑父看了很生气，但他自己是不大会写文章的，而几个学生中只有方人定能写，而且又是高等法官研究院（应为“高等法官学校研究部”——引者注）的毕业生，就要方人定与黄般若笔战……他于是就写了《新国画与旧国画》一文，说二高一陈是搞国画改革，画的是新国画，于是论战正式开始了”。见黄大德编《黄般若美术文集》（附录），187页，北京，人民美术出版社，1987年。

他（指高剑父）在广州大倡艺术革命运动，应从1921年算起较为适合。那一年他主持广东全省美展，当时广州的国画家，几乎都是保守的。又因展览事纠纷在先，再因他倡言革新，鸿沟更深，新旧之争，就从此明显地开始了。……1926年，我奉命执笔写了一篇《新国画与旧国画》，内容自然引述高剑父、高奇峰、陈树人三大家。潘达微等先生看了，为文驳论，说他们是抄袭日本画的，双方打了半年笔墨官司。

——方人定《略谈岭南画派》^①

论战的真正对手是两派有资历的画家，但双方挥笔出阵的，却是两个同龄的年轻人：方人定和黄般若。方人定先后写了《新国画的抄袭辨》《艺术革命尚未成功——答梅岭君》《文人画与俗文画》《驳〈什么是东洋画、西洋画〉》《国画革命问题答念珠》等；黄般若等先后写了《剽窃新派与创作的区别》《表现主义与中国绘画》《什么是东洋画西洋画——再答方人定》《美之民族性》等。论争的内容，由高剑父等人是否抄袭日本画这一非学术问题，扩展到学术上的对立见解，如临摹、抄袭、创作的不同以及它们与新旧派的关系，东方画学与西方画学的区别与联系，东西方画法是否可以沟通并“结晶”为一种“世界艺术”，文人画及中国艺术的雅俗问题，等等。这些问题的提出与争辩，引发了人们对中国画现状与前途的思考，活跃了广东的学术空气，也激励了新旧两派（这里的“新”、“旧”均非贬义）坚持各自艺术追求的